

宁波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宁职大学〔2025〕3号

关于印发《宁波职业技术大学学生竞赛奖励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职能处室、教辅及直属单位：

现将《宁波职业技术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职业技术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构建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五育并举”的人才培养体系，提升学生专业实践技能与创新创业能力，强化学生综合素质，鼓励学生参加高水平竞赛项目，规范学生竞赛奖励工作，推动我校学生各类竞赛活动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在校本专科学生；联合培养本专科学生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统筹学生竞赛奖励工作。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牵头组织学生竞赛认定评审会，召集教务处（招生办、双高办）、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公共基础学院等部门负责人代表，及二级学院教师、辅导员代表参加，具体负责竞赛级别类别认定、奖励金额审核等。

第二章 竞赛项目分类

第四条 竞赛项目分类：

1.学科及技能类竞赛：指学校教务部门认可的各类学科和职业技能竞赛项目，以提升学生学科素养和专业实践能力。

2.创新创业类竞赛：指学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认可的创新创业类竞赛项目，以激发学生创新思维，培养学生创业能力。

3.体育类竞赛：指学校公共基础学院认可的体育竞技类项目，

以增强学生体质，培养学生积极向上的体育精神。

4.文化艺术类竞赛：指学校教务处、公共基础学院、团委、学生工作部等部门认可的文化艺术类竞赛，包含文学、文艺、美术、书法、摄影、演讲诵读、思政微课、心理剧（心理剧本）等项目，以提升学生人文素养，丰富学生课外活动。

5.社会实践类竞赛：指学校团委、学生工作部认可的学生社会实践类竞赛，以提升学生社会实践能力与社会责任感。

第三章 竞赛级别及类别

第五条 竞赛级别：

1.国家级竞赛：指由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及其他各部委等组织或由同级别部委组成的竞赛委员会所组织的，以相关部门名义或组成竞赛委员会形式开展的竞赛。亦包括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技能大赛组委会、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或由其他国际团体组织的国际性竞赛（需经中国区选拔赛或国家相关部委推荐参赛）。

2.省级竞赛：指由浙江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其他省级部门组织，或由同级别部门联合组织并以相关部门名义或组成竞赛委员会（如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等）形式开展的竞赛。亦包括国家级竞赛的省级选拔赛、跨省区域性竞赛（如华东区域竞赛等）。

3.市级竞赛：指由宁波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其他市级部门组织，或由相同级别部门联合组织并以

相关部门名义或组成竞赛委员会形式开展的竞赛。

第六条 竞赛类别：

竞赛类别	赛事范围	类别认定
A	由教育部（或同级政府部门）、教育厅（或同级政府部门）、教育局（或同级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竞赛；世界技能大赛。	按主办单位对应行政级别认定
B	由教育部（或同级政府部门）、教育厅（或同级政府部门）指导（不含政府部门的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举办的各类竞赛；以省级及以上部门名义或组成竞赛委员会形式开展的竞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经认可的其他国际团体组织的国际性竞赛；国家一类技能竞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主办的竞赛。	按主办单位对应行政级别认定
C	国家二类技能竞赛；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除 A、B 类外的其他竞赛；经学校教务部门论证审批认可的国际性竞赛。	按主办单位对应行政级别降一级认定
D	上述 A、B、C 类以外的其他竞赛。	不认定级别

第七条 竞赛类别的认定原则：

1.学生参加竞赛均需经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审批，并经过学校教务部门审核认可；或直接以学校教务部门发布的竞赛榜单作为参赛依据。其中，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为准执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全国性赛项指导文件（如《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设赛指南》）、浙江省高职院校职业能力大赛组委会当年发布的赛项实施方案（或竞赛通知）为准执行；中国技能大赛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当年发布的国家级一、二类竞赛赛项目录为准执行。

2.各级行业系统、学（协）会等组织若联合政府部门举办竞赛（竞赛通知及获奖文件需加盖政府部门公章），按联合主办的政府部门级别认定相应竞赛类别。由行业系统、学（协）会、企业等组织单独主办的各类竞赛，原则上不予认定竞赛类别。经学校同意参加的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教指委）、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行指委）等主办的竞赛项目，按照实际主办单位对应行政级别降一级认定。涉及国际性竞赛的，需按学校竞赛管理办法提交教务部门论证，经批准后方可参赛及认定。

3.C类竞赛奖励金额按降级后的级别对应标准认定，如：国家级C类竞赛按省级C类竞赛奖励标准发放。若竞赛类别降级后为校级，学生参加竞赛获得的优秀奖、入围奖，或参加非选拔性、巡回性竞赛项目，以及各类荣誉先进称号的评比结果，均不予认

定奖励。

4.若对竞赛级别类别认定存在争议，由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评审会统一讨论并确定最终级别。

第四章 竞赛奖励申请及发放

第八条 申请条件

1.学生思想态度端正，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学生道德品质优良，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申请奖励当年度未受校级处分且不在处分期内；

3.学生参赛时为我校在籍在校学生，竞赛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宁波职业技术大学。

第九条 申请流程

1.通知发布：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于每年5月下旬发布竞赛奖励申报通知，明确申报要求、材料清单及截止时间；

2.学生申报与院级初审：学生（团队项目由获奖证书排名第一的学生作为申报人）向所在二级学院自主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二级学院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再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3.校级评审与奖励发放：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组织校级评审，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且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于每年10月下旬发放奖励

资金。

第十条 奖励金额

I类 学科及技能类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奖励金额（团队）

奖项等次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一等奖	1500	5000	20000
二等奖	/	3000	8000
三等奖	/	2000	5000

注：3人及以上为1队参赛，按上述标准奖励；2人为1队参赛，按上述标准的0.6倍奖励；个人项目按上述标准的0.3倍奖励。竞赛类别认定市级竞赛或降级后认定市级竞赛，则仅奖励最高奖。

II类 体育类竞赛奖励金额（团队）

奖项等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六名	第七、八名
国家级	3600	3200	3000	2400	1800	1600
省级	2000	1800	1600	1200	800	400
市级	1200	1000	800	600	500	200

注：3人及以上为1队参赛，按上述标准奖励；2人为1队参赛，按上述标准的0.6倍奖励；个人项目按上述标准的0.3倍奖励。10人及以上团队项目按上述标准的1.5倍奖励。

运动会中全能、接力项目的奖励金额，按同级别同名次标准的2倍核算；破纪录项目分别按国家级3000元/项、省级1500元/项、市级500元/项追加奖励。

III类 文化艺术类竞赛、社会实践类竞赛（团队）

奖项等次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一等奖	1200	2000	3000
二等奖	/	1500	2500
三等奖	/	1200	2000

注：3 人及以上为 1 队参赛，按上述标准奖励；2 人为 1 队参赛，按上述标准的 0.6 倍奖励；个人项目按上述标准的 0.3 倍奖励。竞赛类别认定市级竞赛或降级后认定市级竞赛，则仅奖励最高奖。

浙江省高校思政微课大赛及大学生艺术展演个人项目，按照上述标准的 0.5 倍核算奖励；大学生艺术展演团队项目人数超过 10 人（含），按照上述标准的 1.5 倍核算奖励。艺术类专业学生个人艺术作品入展（由宁波市美术家协会、浙江省美术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按对应级别的一等奖的 0.5 倍核算奖励。

第十一条 其他说明：

1.申报依据：竞赛奖励申报以大赛正式公布的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授奖单位公章清晰有效）为核心依据；参赛人数、成果取得时间以获奖文件或证书载明信息为准；若证书或文件未注明参赛人数、成果取得时间，需提供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出具的参赛报名表或官方证明（加盖学院或部门公章）。

2.奖励发放对象：

（1）个人项目奖励资金直接发放至参赛学生个人；

（2）2 人及以上团队项目奖励资金发放至团队申报人，由申报人会同指导老师、团队其他成员商议后分配；

(3) 学生参赛及奖励申报时需为在籍在校状态，奖励发放不受是否毕业影响。

3.奖项等次对应规则：

(1) 竞赛奖项若设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对应本办法中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设冠军、亚军、季军，分别对应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设特等奖，视同一等奖认定，其余奖项按此规则依次降档；

(2) 除体育类竞赛外，其他竞赛若采用排名制，其名次与奖项等次对应如下：第一名对应一等奖，第二至三名对应二等奖，第四至六名对应三等奖。

4.申报时限：竞赛成果申报时限原则上为成果取得的当学年（即上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逾期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资格；若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至当年6月30日期间取得竞赛成果，可由二级学院（部门）出具说明，经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核后补录。

5.特殊申报处理：

(1) 学生参加同一赛事的不同级别竞赛均获得名次的，奖励可按对应级别分别计算并发放；

(2) 同一学年内，学生参加同一赛事同一级别竞赛，若同时获得个人名次与团队名次，仅可按团队项目申请奖励，且不得重复申报；

(3) 同一竞赛成果不得由多人、跨多学年或跨多学院重复申

报；一经发现重复申报，取消相关奖励资格，并按学校违纪处理规定执行。

6.团队成员处分影响：若团队中有成员受校级处分且处于处分期内，团队项目奖励总金额按该成员占团队总人数的比例核减对应金额（核减部分不予发放），团队其他未受处分成员的奖励金额不受影响。

7.评优优先：对获得国家级 A 类竞赛成果的学生，在学校各级各类评优评先工作中，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推荐。

8.学分及第二课堂认定：学生参加竞赛所获第二课堂积分及学分认定，按学校教务处、校团委及各二级学院发布的相关制度规定申请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宁波职业技术大学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承担。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审定。此前学校发布的有关学生竞赛奖励的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